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传感器
及探测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
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传感器及探测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20 幢 302、402 室，总建筑面积为 4512.4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传感器及探测器的生产，年产热释电传感器 100 万个/年（其中 60 万个/年自用于红外气体传感器的生产，20 万个/年自用于火焰探测器的生产，20 万个/年作为产品外售）、红外气体传感器 60 万个/年（其中 30 万个/年自用于气体探测器的生产，30 万个/年作为产品外售）、气体探测器 30 万套/年、火焰探测器 10 万套/年。

项目所在建筑共 6 层，1 层为聿邦工业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2 层为普天线缆集团（上海）楼宇智能有限公司；3 层 301 室为上海潮集科技有限公司；4 层 401 室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5 层空置；6 层为上海兰腾雅科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房外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南侧为 9 幢厂房，西侧为 16 幢厂房，北侧为 18 幢厂房。项目所在厂区外东侧为恒南路，南侧为陈行公路，西侧为浦星公路，北侧为西环南路。

根据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其结果与建议如下：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 C3891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本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闵行区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相符。

本项目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内，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18]1154 号），本项目不在产业控制带内，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完善区域经济的状况，繁荣区域经济。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环境影响可控，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与发展区域经济，其选址同周边规划基本相容。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 2022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 323 天，优良率 88.5%。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空气质量污染因子评价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 2022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 0.60mg/L，较 2021 年度同期下降 11.8%，总磷浓度 0.15mg/L，较 2021 年度同期下降 6.3%。全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93.3%，主要污染物氨氮浓度为 0.66mg/L，较 2021 年度同期下降 1.5%，总磷浓度 0.13mg/L，较 2021 年度同期下降 13.3%。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上海市闵行区 2022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闵行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保持稳定。

4.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将环保处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

1)大气污染及控制对策

项目点胶、封胶工序产生的点胶废气、烘烤工序产生的烘烤废气、丝印工序产生的丝印废气、分板工序产生的分板粉尘、打标工序产生的激光打标废气、PCBA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补焊工序产生的补焊废气、涂覆工序产生的涂覆废气和壳体前加工工序产生的灌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分别经设备密闭收集后，所有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DA001 排气筒（28m）达标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³/h。

2)水污染及控制对策

项目水浴锅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切割

清洗废水经划片机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与纯水制备尾水、洗拖废水一并纳入缓冲池（有效容积为 0.2m³）缓冲（排放口设置流量计），通过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 1717.5t。

3)噪声污染及控制对策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设备运行过程中避免设备空开、空转现象，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项目在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污染及控制对策

废晶体元件、不合格品、废碳带、废一般包装、焊渣、废滤膜、废塑料外壳、废金属外壳、收集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废抹布、废印版、废电路板（含废电子元件）、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废润滑油（含桶）、沾染化学品的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控制对策

总图布置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化学品置于仓库中，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和缓冲池均做防渗处理；按照使用计划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及时清理危废；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6) 总量控制

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包括颗粒物、VOCs、COD、NH₃-N、TN 和 TP。

（1）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行业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属于列入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需对新增的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闵行区，根据《2022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因此新增的 VOC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的新增量小于 0.1t/a，属于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范围，故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削减替代由闵行区统筹削减替代来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3）重金属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无需进行重点金属总量削减替代。

表 1 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t/a)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926	0	0.0926	0.1852	倍量	闵行区统筹
	颗粒物	0.05086	0	0.05086	/	/	/
废水 (t/a)	化学需氧量	0.0055	0	0.0055	/	/	/
	氨氮	0.0007	0	0.0007	/	/	/
	TN	0.0009	0	0.0009	/	/	/
	TP	0.000022	0	0.000022	/	/	/
重点重金属 (kg/a)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5.其它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②本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6.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及设备运行噪声，以及一定的环境风险。针对项目产污情况，本次评价提出了严格、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在采取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功能类别。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防范风险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在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